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5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 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 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第 2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 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₁。

第 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53案(西 屯區市政路延伸路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南屯路、萬

美巷間部分排水道用地為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案。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 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公園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為工 業區、部分工業區為電力用地)」案。

第 6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文高〔8〕為 文大用地)案」。

第 7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興村地區 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九、臨時動議委員提案案件:

第 1 案:楊委員重信等提案建議儘速就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 18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予以釐清,並 研議作適切之檢討修正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 電廠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 電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第四核能發電廠設施 現況發展及「台2線」部分樁位重新測定,經本部 以 95 年 11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6759 號函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6 年 3 月 26 日市二字第 096000148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2月12日至96年3月13日分別在台北縣政府、貢寮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3月2日上午10時整,假貢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6年2月12、13、14日民眾日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 96 年 3 月 2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185110 號函)。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

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規劃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現行計畫概要除已敘明本特定區原計畫內容外,有關本案變更範圍之原計畫內容,請再補充相關說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計有 18 個編號之變更內容,請依 各編號分別敘明其變更理由,以資明確。
- 三、本案道路視覺景觀部分,請於規劃設計時規劃考量。

- 第 2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 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33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3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72778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應補充擬變更鐵塔用地範圍現況實測數值地籍套 繪圖之現況資料、坡度分析、鐵塔基座邊坡穩定措施及 環境景觀具體改善措施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53案(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路段)」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94年3月8日第604次、94年4月6日第607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延伸至工業10路路段及本案與台中港間之路交通系統銜接問題,建議暫予保留,請市府妥慎檢討交通路線規劃方案,補辦公展,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台中市都委會94年11月8日第212次會議審決通 過,並准台中市政府94年11月24日府都計字第 0940222895號函將相關資料到部,經提本會94年12 月27日第62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東海大學及 附近居民對於台中市政府所提方案尚有許多不同意 見,為期審慎周延,…由原專案小組(因原召集人 何委員東波已屆滿卸任,爰請林委員俊興擔任召集 人)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
 - 三、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俊興、李前委員素馨、 楊委員龍士、馮委員正民、孫委員寶鉅等,並由林 委員俊興擔任召集人,於95年8月11日、11月3日、 96年1月10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 審查意見,並經台中市政府96年3月2日府都計字第 0960037509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 附錄)通過,請台中市政府將該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都計 字第 096003750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擬 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 考,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市政路延伸路段修正方案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照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37509 號函送內容(如下表)通過。

(1.3467 公頃) (2.59	 0300031303 航函运行各(如下农户通過。						
編 號 號 1	編	室			變更	內容	
(1.3467 公頃) (2.59 延伸路 (1.3467 公頃) (2.59 延伸路 (0.6215 公頃) 一路至 (0.6215 公頃) 一路至 (1.8183 公頃) 及中區 綠地 (綠 34) 職 訓局 (0.0002 公頃) 東側路 (0.0001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001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383 公頃) 綠地 (綠 34) (0.6308 公頃) 綠地 (綠 34) (0.6308 公頃)	 		圖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53	逾 3	6258	市延段一台路及職東政伸工路中路中訓側路路業至港段區局路	(1.3467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6215 公頃) 文教區(文教區(文教區(文教區(文教區(文教區(文教區(文教區(文文教))) (1.8183 公頃) 総地(総34) (0.0002 公頃) 住宅區(0.0001 公區(0.0383 公頃) 総地(総34)	(3.7867 公頃) 道路用地兼作 排水道使用	串聯第七期重劃區的市 政服務機能與台中工, 區的產業發展動。 進都管實際發展。 2. 為增進市政路,再 段之交通效能,再至東 大學(文教 15) 號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新	編	案			變更	內容	
編號	號	亲號	圖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道路。30M-80 號道路 得經由福林路(30M-36 號道路)往北聯絡中科 園區。

二、逾專案小組審查期間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1	張玉嬌君等	1. 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旨	1. 陳情人並未反	1. 該道路係以	照台中市
	(內政部營	在追求公益,但公益往	對道路開闢。	本市工業住	政府研析
	建署 96 年 2	往與私益有所衝突,應	2. 道路「捨直取	宅社區細部	意見辨理。
	月 14 日營署	在二者之間權衡,不應	彎」確有改進之	計畫 6M 道路	
	都 字 第	偏頗不當。	必要,請惠為修	為準,向西規	
	0962902998	2. 規劃東海大學農牧場	正。	劃 30M 寬,俾	
	號文交下)	附近 30M 道路, 自中港		往北銜接 30M	
		路(福林路口)向南銜		福林路,通往	
	西屯區市政	接工業一路,原為直線		中科台中基	
	路延伸路段	之規劃,惟於中區職訓		地。	
	(針對中區	局路段「捨直取彎」,		2. 該道路於中	
	職訓局路段	甚為不妥。		區職訓局附	
	之規劃)	3. 以不損及中區職訓局		近路段係街	
		主要建築物為原則之		接北側 30M 道	
		規劃作業便宜行事,缺		路,並稍向西	
		乏前瞻性視野,致使道		側偏移,結果	
		路規劃呈現扭曲,將影		為使用較多	
		響並減低30M道路之運		公有土地(中	
		輸機能,亦影響台中市		區職訓局國	
		西屯區協成段 540-2、		有地),減少	
		$540-4 \cdot 540-5 \cdot 540-8$		使用其東側	
		地號私有地主之權益。		之私有土地	
				(即陳情人	
				土地)。	
				3. 該道路若全	
				段採直線規	
				劃,將使用較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7777			多私有土	
				地,恐損及陳	
				情人權益。	
				4. 建議依本案	
				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第	
				(二)點辨	
				理。	
逾 2		1.該道路於91年12月公			
	份有限公司				
		向南銜接工業一路,當			意見辦理。
		時往北銜接中港路規			
	月 16 日營署			_	
	都 字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0963040504	港路之替代道路,而街	·		
	號文交下)	接至工業區內僅為附			
	五十日十七	加功能,故其寬度無需			
	西屯區市政			-	
	路延伸路段		修正為 10M。		
	(任南延伸) 寬度)	2. 陳情路段若開闢為		本改善交通環境之機會。	
	見及丿	30M,陳情人所有土地 將被徵收近二分之		2.該道路截角現	
		一 一 , 影響至鉅。		規 劃 為	
		沙音土虹		M	
				及大型車轉	
				向之視角及	
				行車安全,縮	
				減為 10M 並	
				無法積極維	
				護行的安全。	
				3.本陳情內容業	
				已列入本案	
				96年1月10	
				日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論,即逕向內	
				政部陳情意	
				見編號「逕1」	
				案。	
				4.建議依本案專	
				案小組審查	
				意見第 (二)	
				點及第 (三)	
				辨理。	

附表 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3750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基於紓解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量之需求、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與台中工業區及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間之聯繫,本案有關市政路延伸段之道路規劃,有其需要,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所提意見通過,並請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補充說明及辦理情形資料(含變更內容明細及面積)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第3次 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將現有之 工業一路及本案市政路延伸路段調整規 劃為南北向配套單行道系統之可行性, 並配合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車道數、行車 動線、行車時段之許可及車輛種類之限 制等)之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並請 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 利查考。	遵照辦理,詳P.31-34。 1.如「聯結車管制措施一現行作法(可行方案一)」,台中市政府為改善台中工業區交通問題,目前已實施聯結車管制措施,律定每日上午07:30~08:30時段,聯結車不得(由工業一路)進出台中工業區。 2.如「路口轉向管制措施一替選作法(可行方案二)」,為純化路口轉向車流,並減輕中港路(工業一路~福林路段)之儲車空間壓力,建議大型車於25M-34號道路北上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禁止左轉中港路、30M-80 號道路北上禁止 右轉中港路及 30M-80 號道路南下禁止左 轉工業一路。
	3. 如「時段性大型車行車動線管制-小組意見(可行方案三)」,已研擬時段性大型車行車動線規劃動線示意圖及交通管理措施研析表,將 30M-80 號道路路設定為大型車南下行車動線優先路線,及將 25M-34 號道路設定為大型車北上行車動線優先路線。
	4. 有關時段性大型車行車動線之構想及配 套措施,建議得由台中市政府依將來實際 情形調整因應。
(二)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第3次 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將本案市 政路延伸路線東段(東海大學農牧場部 分)向南劃設延伸通過台中工業區至工 業一路,計畫道路寬度30公尺,並請以 「大型圓環」之構想配合交通管理措 施,規劃妥適之交通動線及減少道路路 口之衝擊。	遵照辦理。 1. 已納入土地使用方案修正,修正方案已於東海大學農牧場附近規劃 30M 道路,自中港路(福林路口)向南銜接至東海大學東南側(東大坑溪),續經中區職訓局附近可利用土地向南規劃 30M 道路銜接至工業一路。詳 P. 8-11,及圖 3 市政路延伸路段修正方案示意圖。
	2. 已研擬道路剖面及減速建議,詳 P. 12-15,及表 8 減速措施方案建議表。
	3. 已納入大型圓環構想,將來進行道路工程設計及施工時,亦應針對行經本區車流加以降速處理。詳P. 20-30,及表 16 行車動線與交通管理說明表。
(三)有關本案市政路延伸段位於台灣銀行 南側之計畫道路寬度乙節,配合上開第 (二)點審查意見,並參採陳情人(瑋禮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爰建議 將該段計畫道路寬度修正為45公尺,道	遵照辦理。 1. 已納入土地使用方案修正,詳P. 8-11,及 圖 3 市政路延伸路段修正方案示意圖。 2. 道路截角已修正為 15 公尺,有關截角劃

	T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路截角修正為 15 公尺。	設分析詳 P. 16-17。
(四)有關市政路擬延伸至工業10路路段(東 大坑溪部分),基於地形、高程差距、平 均坡度、環境保育、景觀及區域排水等 因素,建議現階段先維持現有之自然環 境地形,維持原計畫,若將來該地區交 通持續成長,前開改善措施仍無法適應 發展需要時,再行審慎評估考量。	遵照辦理。先維持原計畫。
(五)有關台中市政府於第2次會議中所提本 案市政路延伸路線東段(東海大學農牧 場部分)其道路寬度規劃為30公尺,因 該道路緊臨東海大學校園部分地形高差 頗大,為利道路工程之施作,請考量留 設15公尺作為施作綠帶及護坡,必要 時,得留供未來大眾運輸計畫發展(如 B.R.T.系統)使用乙節,請台中市政府與 東海大學協商後,將協商共識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遵照辦理。將依決議將協商共識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六)本案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將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依 規報請核定。
(七)至於東海大學代表於專案小組第2次會 議中所提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涉及該校 所屬之土地,建議與台中市政府以「以 地易地」方式辦理乙節,因非屬都市計 畫應表明事項及本會處理範疇,未便處 理,轉請台中市政府參考。	遵照辦理。供後續處理方式之參考。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八)其他建議事項:本案周邊地區目前為台 中工業區聯外交通、中部科學園區台中 基地與台中工業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間之聯繫管道,及東海大學師生出入頻 繁之地區,經常產生交通瓶頸,影響交 通順暢,請台中市政府密切注意未來交 通狀況,適時研擬其他補強方案及改善 措施,並請東海大學就學術專業立場及 考量維護師生出入之安全,持續與台中 市政府協商並積極協助改善該附近地區 之交通安全與措施。

遵照辦理。本議題可適度納入本府舉辦之 「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及「大專院校市 政座談會議」討論協調,並請東海大學協助 改善鄰里環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基於紓解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量之需求、中部科學園區 台中基地與台中工業區及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間之聯繫,本案有 關市政路延伸段之道路規劃,有其需要,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所提意見通過,並請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補 充說明及辦理情形資料(含變更內容明細及面積)到署後,逕 提委員會審議。

- (一)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 充說明資料,將現有之工業一路及本案市政路延伸路段調 整規劃為南北向配套單行道系統之可行性,並配合交通管 理措施(包括車道數、行車動線、行車時段之許可及車輛 種類之限制等)之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並請將上開 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

充說明資料,將本案市政路延伸路線東段(東海大學農牧場部分)向南劃設延伸通過台中工業區至工業一路,計畫道路寬度30公尺,並請以「大型圓環」之構想配合交通管理措施,規劃妥適之交通動線及減少道路路口之衝擊。

- (三)有關本案市政路延伸段位於台灣銀行南側之計畫道路寬度乙節,配合上開第(二)點審查意見,並參採陳情人(瑋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爰建議將該段計畫道路寬度修正為45公尺,道路截角修正為15公尺。
- (四)有關市政路擬延伸至工業 10 路路段(東大坑溪部分),基 於地形、高程差距、平均坡度、環境保育、景觀及區域排 水等因素,建議現階段先維持現有之自然環境地形,維持 原計畫,若將來該地區交通持續成長,前開改善措施仍無 法適應發展需要時,再行審慎評估考量。
- (五)有關台中市政府於第 2 次會議中所提本案市政路延伸路線東段(東海大學農牧場部分)其道路寬度規劃為 30 公尺,因該道路緊臨東海大學校園部分地形高差頗大,為利道路工程之施作,請考量留設 15 公尺作為施作綠帶及護坡,必要時,得留供未來大眾運輸計畫發展(如 B. R. T. 系統)使用乙節,請台中市政府與東海大學協商後,將協商共識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六)本案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且與本變更案有

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至於東海大學代表於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中所提本案變 更為道路用地涉及該校所屬之土地,建議與台中市政府以 「以地易地」方式辦理乙節,因非屬都市計畫應表明事項 及本會處理範疇,未便處理,轉請台中市政府參考。
- (八)其他建議事項:本案周邊地區目前為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與台中工業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間之聯繫管道,及東海大學師生出入頻繁之地區,經常產生交通瓶頸,影響交通順暢,請台中市政府密切注意未來交通狀況,適時研擬其他補強方案及改善措施,並請東海大學就學術專業立場及考量維護師生出入之安全,持續與台中市政府協商並積極協助改善該附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與措施。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選 1	^快 環 投 子 限 公 司	 將市政路延伸段位於台灣銀行南側之計畫道路寬度 修正為45公尺,道路截角 	15 公尺。 2. 園區道路路型配置 應具一致性。 3. 車輛分流,路寬應可 縮減。	, . ,	併審查意見
			被徵收二分之一,影響土地規劃利用。		
逕		1. 針對市政路延伸段,本會 基於有效紓解工業一路之 車流,避免產生新的交通瓶	為有效紓解工業一 路之車流,避免產生 新的交通瓶頸,並移	提請都委會 專案小組併 案討稐。	· ·

頸,並移轉中港路及五權西	轉中港路及五權西	
路的車流,建請堅持開闢「	路的車流,建請堅持	
市政路延伸至工業區 10 路	開闢「市政路延伸至	
°	工業區 10 路」,以	
2. 於東海大學牧場附近規	利大肚山科技走廊	
劃 30 公尺道路, 自中港路(之整體發展。	
福林路)向南銜接至東海大		
學東南側之方案,將引進中		
港路大量車流至台中工業		
區,讓現已十分擁塞的工業		
區,交通更加惡化。		

-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南屯路、萬美 巷間部分排水道用地為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 月 26 日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6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614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欄位未填寫,及該表記載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本案之日期有誤,請查明修正。
 - 二、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有關南屯路、萬 美巷間部分排水道用地變更兼作道路使用乙節,將 以特殊懸臂工程技術方式施作,並不會影響雨季期 間溪水暴漲時排水之順暢,請台中市政府將相關工 程規劃設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公園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 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為工業區、部 分工業區為電力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 月 26 日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6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6017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規劃與開發,業經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通過在案,爰本案有關土地變更使用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應另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應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有關本案之土地取得 方式載明為一般徵收,惟有關「土地徵購費及地上 物補償費」欄位卻為空白,請查明補正;又有關本

案變更調整後之道路面積約 0.1674 公頃,惟「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僅載明道路面積 0.0080 公頃,整地及工程費僅 12 萬元,顯不合理,請查明修正。

- 第 6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文高〔8〕為文 大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14 日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6 年 3 月 21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2897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中載明有關本案之 開闢經費並未包括私有土地之徵收經費,應配合本案實 際變更範圍及面積予以查明修正,以資明確外,其餘准 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7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興村地區都 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1 年 7 月 11 日第 66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1 年 12 月 13 日府 工都字第 091011527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徐 前委員淵靜、彭委員光輝、黃前委員光輝、張前委 員元旭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 召集人,並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2年1月15日、4 月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 經本會92年4月29日第558次會議決議略以:「
 - 一、為提高本計畫案實施可行性,請嘉義市政府考量將反對本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剔除於計畫範圍外,並請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核實縮減計畫範圍及面積,重新製作都市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之左列逕向本部陳情意

見,併決議文一辦理。

- (一) 嘉義市政府 92 年 4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20018062 號函略以: 『本府基於民眾需求、議會專案小組意見和該地區長期做為垃圾場對當地居民信守承諾開發回饋之施政,經審慎研議後,誠請大部都委會審議本案時,支持本府意見,開發範圍面積仍維持 201 公頃,並於細部計畫完成審議公告後,再行辦理區段徵收』乙案。
- (二) 嘉義市湖子內、興村地區區段徵收地主自 救委員會(地主反對連署人代表:劉世海) 未署日期建議『1嘉義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時黑箱作業,造成權利受損。2嘉義縣 校化爐要增設16公頃垃圾掩埋場及2公頃境 還要增設16公頃垃圾掩埋場及2公頃, 建國小及二所國中用地教育 市政府未記取劉厝地區段徵收, 無法完成抵價地拍賣)。4嘉義市政府未 知地價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 相關法令,有黑箱作業之嫌多垃圾掩 時黑箱作業之嫌 和規之之, 相關法令,有黑箱作業之嫌 等四所或所 明知行本會補充說明 是別日列席本會補充說明 第92年4月29日列席本會補充說明 1

反對本地區設立垃圾掩埋場,但不反對區 段徵收。2歷次說明會嘉義市政府未有明 確答覆3應請派員實地勘查現況』之意見。

- (三)立法院蔡委員同榮暨黃里長正一、羅理事長國榮、羅董事長天德等 92 年 4 月 29 日列席本會,除表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三之陳情意見外,並補充說明『1 嘉義市議會已同意編列三十多億元預算,區內門第一十多億元預算,區內開棄,不影響鄰近地區,不影響鄰近地區,不影響鄰近地區有 82.9%贊成本案實施區段徵收。 4 本計畫如縮減為 100 公頃,會影響交通系統規劃及引起民眾抗爭。 5 湖子內地區 現況已達一萬人,具發展潛力。 6 未來果菜市場及魚市場將於本區設立』之意見。」。
- 七、案經嘉義市政府 93 年 2 月 1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3213 號函及 93 年 3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9025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因前開專案小組周 前召集人志龍出國進修半年及徐前委員淵靜任期屆 滿等由,經重新簽奉核可請本會彭委員光輝、馮委 員正民、王前委員大立、黃前委員光輝(後由劉委 員佳鈞接任)、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前委員萬順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2 月 27 日、3 月 13 日召開第 3、4

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 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擬變更開發範圍面 積之合理性』乙節,經嘉義市政府於會中分送 量化推估資料(如附件)(略),並經嘉義市市 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後,原則同意本 案開發範圍面積仍維持 201 公頃。惟本計畫發 展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係、公園綠地增加措施 及如何與水岸串連等,應於主要計畫書內加強 補充敘明。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計畫範圍修正』乙 節,因涉及適法性疑議,應予刪除,並修正為 『本計畫範圍內嘉義市湖東段 409-1 地號等十 六筆先行提供河川局作為堤防興建使用之土 地,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嘉義市政府依 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專案處理,並據以修正 計畫範圍。』」。
- 八、復經嘉義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4527 號函敘明因考量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及 財務負擔,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併同修正主要計畫, 經專案小組於 95 年 8 月 2 日、11 月 6 日召開第 5、

6 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 (略)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三)「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如具有急迫性,得由嘉義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先行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乙節,經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明確表達本案係以區段收方式開發,有關上開審查意見應予以刪除。
- 二、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未來將作環保公園使用, 請參考相關案例,預先整體規劃,以符合實際 發展需要。」。
- 九、案經嘉義市政府 96 年 3 月 16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29079 號函敘明延長區段徵收開發期程及 96 年 3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28983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8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嘉義市政府基於考量湖子內地區的未來繁榮發

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及當地民眾的陳情與需求等 因素,請求延長區段徵收開發期程,經市府列席代 表補充說明延長3年,且與會委員建議開發期限應 有其限制,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嘉義市 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 徵收,於嘉義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 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县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通過紀 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嘉義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及 「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等,修正為「請嘉義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嘉義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 第581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6年內完成者,仍應維 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 更。」。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下表。

		1 10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市初核意見	本會決議
1	林萬草 嘉義 內路 17 638 號		將湖子內路全段 拓寬為 30 公尺。	1. 湖子內路往北所	本案同意依嘉義市政 府意見辦理,即陳情 人所提意見未便採 納,並請該府妥予向 陳情人溝通説明。
2	1787-2、 1787-3 等	道路寬窄不 一,影響駕駛人 行車安全。故整 條路應與民生 南路同樣寬度 (註:民生南路	道路)為與湖子	理由:在本計畫區 道路系統 內,20M 寬之	本案同意依嘉義市政 府意見辦理,即陳情 人所提意見未便採 納,並請該府妥予向 陳情人溝通説明。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 94 年 9 月 2 日第 243 次會議 及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9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5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吳前委員 萬順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 集人,復於 95 年 3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台 南市政府迄今已逾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 規定,提經本會 95 年 7 月 25 日第 638 次會議報告 略以:「一、洽悉,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 組 95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七、復經台南市政府 95 年 8 月 1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0640 號函送補充資料,經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4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惟台南市政府迄今已逾6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 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二、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下表,併前 項意見辦理。

	大心の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95 年 9 月 12 日嘉行字第
	0950003538 號函建議如下:
	一、位置及面積:台南市前鋒路西側,前鋒路加油站(土地標示:台南市北區
	東豐段 1158-1 等 6 筆地號), 面積: 0.2358 公頃。
	二、使用分區:原計畫:加19,加油站用地。新計畫:商106,商業區。
	三、陳情理由:
	(一)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之規定,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定為百
	分之 45,本公司認為不太合理,因加油站之營運已具商業行為,與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等,同一回饋標準,顯不合理,
	且回饋比例過高,缺乏誘因,失去變更為商業區之意義。
	(二)即使不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使用,維持原來加油站之使用,無形中地價
	稅倍增,對本公司亦不公平。
	四、建請維持為加油站用地。
2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 9 月 27 日鐵產地字第 0950022519 號函建議台南市
	政府提案修正內容新編號四-一案,該案土地所有權屬該局,該局同意主要計畫
	之變更,惟採細部計畫辦理將影響該局未來土地階段性時程開發利用,建議新
	編號四-一案附帶條件修改為整體開發方式乙案。
3	立法委員賴清德服務處 95 年 9 月 26 日彦胤字(95)092601 號函轉顧飛龍君等
	95年9月25日陳情書基於人口少子化現象、附近學校足以容納北區學子及地
	區發展需要等由,建議廢除「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內文中 72 學校用地,並變更為住宅區,並列席本會說明,以保障民眾權益
	乙案。
4	王進成君 95 年 9 月 22 日陳情所有土地(即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722、723、724、
	725 等 4 筆土地)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之計
	畫案件,基於實際市場發展狀況及土地有效利用之綜合考量,希望撤銷原陳情
	變更計畫回復為原住宅區計畫,俾利未來之開發使用乙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請台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 形及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

- 一、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有關整體發展、人口與經濟發展、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都市防災、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及相關機關意見等審查意見,台南市政府以95年8月31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46090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件),原則同意依該府意見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附表一、二。
- 三、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 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四、計畫書應再補強部分:

-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 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周延。
- (二)為引導台南市商業區有秩序合理發展,請台南市政府加強違規土地使用之取締,以及訂定適當獎勵措施以引導商業活動進駐,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未來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之商業區申請案,為避免產生疑義,請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明確敘明依照或不依照該規定辦理回饋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以利執行。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 连问本部陳侑思允 ·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台南市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
號			組審查意見
1	顧飛龍君等95年1月23日陳情書及台南市政	經檢討本區學校用地,目前	本案同意依台南市
	府 95 年 2 月 13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00100250	校地仍屬不足,刻正函請教	政府處理意見辦
	號函轉顧飛龍君陳情廢除「變更台南市北區	育局就文中用地需求表示	理,陳情人陳情意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文中	意見,屆時再將回覆結果再	見未便採納,並請
	72 學校用地,並變更為住宅區,以保障民眾	報專案小組審議參考。	市府妥予向陳情人
	權益乙案。		溝通說明。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管	1. 有關台南公園變更為多	本案同意依台南市
	理處 95 年 3 月 3 日旭迢字第 0950000586 號	目標乙案,非本次檢討範	政府處理意見辨
	函送下列異議書及申請列席本會說明乙案。	疇,將轉請相關單位參考。	理。
	陳情位置:1、土地標示:台南市北區公園段	2. 有關新規劃之「商 131」	
	765-1、765-2、766、629-2、629-6、765、	商業區未來規劃時需辦理	
	765-4、765-5 地號。2、門牌號:台南市北 區成功路 22 巷 3 號。3、聯絡電話:	都市設計乙案,將納入細部	
	07-3412571	計畫考量。	
		3.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之	
	一、國軍考量地方整體發展需求,配合提供	劃設係考量細部計畫街	
	各級政府所需土地,均不遺餘力。惟地 方政府在都市規劃時,亦應以公平正義	廓、土地權屬及未來整體開	
	及比例原則為前提考量。	發之可能性,故不宜向南延	
	二、陸軍兵工配件廠位於北區行政區三核	伸。	
	心範圍內,部分(1公頃)規劃為商業區,	4. 有關軍備局台南供配站	
	部分(1.36 公頃)規劃為古蹟保存區, 部分(1.75 公頃)規劃為觀光藝文商業	變更停車場乙案,依95年	
	專用區,部分(5.64 公頃)規劃為公園		
	用地,部分規劃為道路用地,並將軍備	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照報部	
	局台南供配站營區(0.91 公頃)規劃為	方案通過,惟為維護軍公教	
	停車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	福利總處繼續使用之權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		
	目、位置與面積,此為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所明定,同法第 44 條、45 條,道路系	畫後,再依法辦理取得及興	
	統、停車場、加油站及公園亦應按土地	ng) . ng v-	
	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人口密度及自然 環境作有系統之配置,案內將台南供配	PET : 1 H 1991	
	站用地由「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停		
	20)」,在緊鄰加油站、郵局、古蹟保存		
	區、公園國小週邊,因道路系統未形完		
	善,未來將造成該地區交通混亂。且公		
	園用地(公 66)亦因中密度住宅區阻隔, 造成景觀視覺不連貫。		
	四、文小 14 (立人國小)、文小 15 (公園		

國小)、文小 18(成功國小)等用地規劃, 在鄰近週邊大部分規劃供作商業行為及 公共設施用地情形下,有無必要再開闢 文小 15、文小 18 用地,深值商確。

五、軍備局台南供配站現況為聯勤台南留 守業務中心及國軍台南市福利站使用, 負責台南地區軍、榮(遺)眷之軍眷服 務及國軍部隊福利品申請與配貨作業, 現址位置適當,且符合土地使用內容。

建議事項: 一、台南公園(公1)變更為多目標使用,

運用廣大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

- 二、新規劃之商業區於開闢興建時,需辦 理都市設計,並留設及規劃相當空間作 為停車場使用,以使該核心區永續經營 與發展。
- 三、陸軍兵工配件廠規劃「觀光藝文商業 專用區 | 建議向南延伸規劃, 俾與商 114 (附)商業區連貫,並就該區整體商業 行為律定使用項目。
- 四、公共設施開闢應就市政財源審慎評 估,考量交通狀況及道路系統動線,建 議將文小 15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將軍 備局台南供配站位置維持原「商業區」。
- 3 | 顏裕昌先生 95 年 3 月 8 日陳情基於大興街兩 | 有關陳情人所提建議, 就商 | 本案經市府建議重 側土地使用管制關係曖昧不明、避免零星土 業區街廓之完整性而言,應 地仍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增加土|可同意修正「商20」範圍。 地開發阻力,建議依道路中心及土地使用開|惟考量現有既成建物之分 發完整性,略為調整大興街第二種商業區北|佈,現有道路街廓調整之可 側範圍線乙案。

行性不高,又為不影響民眾 權益,故建議依照現有街廓 範圍擴大北側商業區(詳如 附圖所示),住變商部分維 持原使用強度,並得依本市 變更回饋規定辦理變更。

新提請台南市都委 |會審議乙節,同意 依照辦理,下次會 議繼續討論。

- 4 |台南市北區力行里林水龍里長 95 年 5 月 3 日 | 1. 考量本區停車場用地仍 |本案涉及交通動線 陳情台南市華興段寶仁國小右側屬於文化區 地段國有財產局所有土地,因該里屬於老舊 社區,道路狹窄載,而且又彎又小,舊建築 2. 建議補辦公開展覽。 沒有停車場,居民經常將車停在家門口,造 成進出不便,遇有緊急事故(火災、傷患等)
 - 嚴重不足,建議同意採 規劃及國有土地利

用,建請重新提請 台南市都委會審議 後,提下次會議繼 續討論。

無法進入處理,造成更大災害,建議由里辦 公處認養闢為免費停車場,造福廣大里民乙 案。

5 | 王進成君 95 年 5 月未署日期陳情所有土地 | 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於市 | 本案併變更內容明 (即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722、723、724、725|都委會審議期間所提人民 |細表新編號一─6 等 4 筆土地)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案件,經市都委會考量 |案,重新提請台南 作業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之回饋規定,希望 基地特性與地區發展需要 市都委會審議後, 得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之|後同意酌予採納,並就個案 |提下次會議繼續討 全市一致性通則內容辦理,即可由地主自行 考量訂定商業區開發之附 論。 選擇以捐贈土地,或折抵代金方式處理之, 带條件,並非依據通案性 不要只限訂特定之捐贈、回饋內容,以利後|「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 續申請回饋作業之進行,並期促進地區早日閱規定」辦理。故建請本案 發展,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感謝台南市政府所辦理之「變更台南 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採納 其陳情異議,同意採納其所有土地(即 北區北元段722等4筆地號)變更為商 業區,以提昇地區商業服務機能,促 進地區健全發展。
- 二、惟未來本陳情案若順利通過,則建議 市府應依循「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 | 之全 市一致性通則規定,由地主自行選擇 以回饋百分之十公共設施用地,或以 折抵代金雨方式擇一均可的型式辦理 回饋市府作業,以符合公平、合理之 原則,而不要僅限定僅得以特定之回 饋、捐贈內容辦理之, 俾維持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並可促進地區早日發 展,惠請核可。
- 三、上述陳情事項實在是基於未來辦理回饋 作業實際狀況之審慎考量,若地主在 無充裕之資金情況下,仍可選擇以捐 贈土地方式而不採折抵代金方式進 行,故可促進地區土地之有效利用, 不致辜負政府美意。

四、同時依前市府所訂定之代金折抵單價 (公告現值加四成),按目前土地買賣市場

仍維持原市都委會決議內 容。

	的行情檢視,應為較不適宜,超出市價標 準約四成有餘,故請都委會諸公得體恤民 情,實感德便。		
6	王進成君 95 年未署日期陳情所有土地(即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722、723、724、725 等 4 筆 土地)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變更住宅區為商計畫通燈,於 全 重 更 宣 體 規定 宣 是 更 可 實 規定 宣 是 要 更 可 實 , 以 限 前 費 里 的 實 , 使 更 更 的 實 , 使 更 的 , 使 更 的 , 使 更 的 , 使 更 的 , 使 其 是 更 的 , 使 其 是 更 的 , 使 其 是 更 的 , 使 其 被 的 市 计 是 更 的 , 使 其 被 的 市 的 , 使 有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 使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約 計 計	上案併變更內容明 田表新編號一—6 案,重新提請台南 案,會審議後 下次會議繼續討 論。

六、後續辦理程序: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市府查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確定),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之計畫書內 容,請予以劃線及註明修正頁次,以利查核。
- 七、其他: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台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9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5600 號函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 容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新 計 畫	孌 更 理 由	其它說明	小組審查 意見
1	14、 26、 4、、 5、、 10 11	2. 公園北路 (3-2-20M)以北之西門(2-6-30M)的 路內側、加明路的 加油野路 (西門路) 3. 文賢 (4-30-18M)及	0. 21 密 43 19 加 10 . 24 密 66 密 88 本 25 密 77 密 11 密 39 密 39 密 39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7. 22 公頃 商 103 高頃 7. 51 公商頃 第 1. 77 公商頃 第 1. 75 公商項 2. 54 公商公商項 1. 05 公商頃 1. 05 公商頃 2. 79 公商頃	業展區型1)「街區、畫檢法市模空、狀空層,既商外地)。「定計」商仍間續沿門級市有區,區商 都期實定業有。既街出性中都(增(市通施,區增 有商連發心會商設沿業 計盤辦本規設 带業敷	依市回變區辦門計饋更申理。有豐定商範定商範定商範,	南市政府 以 95 年 8 月 31 日南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內		\$ 	變	美 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	3	民 德 路 (3-1-20M) 南 側 (大潤發批發倉储)	低額		生宅區			商業區	品沢		【依市回變區辨 供都更及業。	本案除應增
3	— -12	九六新村(延平 國中東側)		密度(6 公			119 16 公		畫	2.合九六新村重 則,新增鄰里型 可業區。	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	本市年 8月31日 4 8 95 年 8 月 31 日 第 09516546090 號案,論。

4	— -13	學產地(和緯路 五段北側)		商 120 商業區 0.78 公頃	配合學產地重劃,新增鄰里型商業區。	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	本學部據建理及劃討案產表市議個市本論 粉將規案變地不会 案地不
5	人 陳 5-4	兵工配件廠(公 園南路(公道一 -40M)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1.00 公頃	商 131 商業區 1.00 公頃	配書效之相光故業業動展合館促再關、於軸區整來置眷用萬藝公北面體國,改,業使南增,商或通側積商,以東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本市 年 8 月 31 日 台 以 8 市 第 6 95 16546090 號 案 計論。 以 3 計 字 以 5 16546090 號 案 計論。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更 原 計 畫	內 容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6	人陳 12、 人陳逾 1	北元段 722、 723、724、725 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		業發展價值,	1. 考證 在	述有見新市議 照不 建請查 高東 開
7	8	文小 53 用地 (現小北觀光 夜市)	1.05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30 公頃 文小53 文小用地 1.3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地 0.30 公頃 商 62 商業區 1.33 公頃	用地經經德國中的變更地與其為以內,與其之以內,以為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內,以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其他說明】 本案已經內內政部 審議通過,待個案 發布實施後列入	法定程序辦 理,不予討

新編號	百纯珠	位置	變	更	內	名	\$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和一种加加	/尔 郊田 加	// <u>工</u> 且	原計	畫	新	計	畫	发 义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商業區因細部		本案公開展
								計畫劃設產生		覽期間無公
<u>1</u>	二 −2	商四部分畸零地	商四商業	業區	中密	度住宅	。區	畸零地且現況		民或團體陳
_ 1			0.02 公日	頃	0.02	2公頃		合併為住宅使		情意見,建議
								用,故變更為住		照案通過。
								宅區。		
								延平國中被		本案細部計
		立中 21/24 正國	1					G-1-20M 計畫道		畫規劃為公
		文中 31(延平國中)	文中 31		中京	· 庇 什 卢	· IT	路切割,致極小		共設施用
= -2	= -3	中) (G-1-20M 北側	文中用均	也		度住宅	吧	面積於道路北		地,建議照案
			0.16 公日	頃	0.10	公頃		侧,因此,建議		通過。
		部分)						併其他鄰近分		
								區使用。		
								市 11 市場用地		
								為新勝市場,使	市 11 用地係	列席代表說
								用率不高,鄰近	於「變更台南 市主要計畫	明,市場已無
								已無傳統市場		
								之需求,故配合		
								鄰近土地使用	度住宅區變 更為市場用	處攤販,攤商
								分區變更為高		及地主均表
		+ 11/F w nh =	市 11		÷ +-	· 古 八 山		密度住宅區。	為原分區,符	達同意變更
_ 3	人陳 4	市 11(長榮路西	市場用却	也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に の に	。迪		合」台南市都	之意見,建議
		側、長勝路北側)	0.07 公日	頃	0.01	7 公頃			市計畫變更 回饋規定及	照案通過。
									變更商業區	
									申請規範」—	
									壹、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規	
									发 更 四 韻 稅 定 第 四 條 第	
									一點規定所	
									定免回饋係	
									件規定,故得	
									免予回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東 原 計 畫	內 容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三 −]	西華堂 公園段 201、 201-1、201-2、	商1商業區 0.37公頃	, , , , ,	三級古蹟西華堂 用地範圍地號業 經內政部辦理公		
≡—1		207-1 、 208(部 分) 、 259-1 、 260(部分)、261、 262、262-1、263、 302、312、314	文小 15 文小用地	古蹟保存區	告在案,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十四、二十 五條規定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2	≡−2	王大宗祠 自強段 507、508、 548(部分)	商1商業區 0.08公頃		市祠業公文法三理更古師與政案產十期前經在資三條計五市大地辦依保四定畫		建議照案通過。
≡-3	=-3	舊陸軍兵工配件 廠內之原日軍步 兵第二聯隊官舍 群	中密度住宅 1.21公頃 商117商業區 0.15公頃	古 66 古蹟保存區 1.36 公頃	市步舍號理「法三理更訂無所無難。」。 一時期經告化第五市 一時,保四定畫 軍官地辦依存、辦變		建議照案通過。

he ie nh	nh	. 1973	變	更	_	內]	容		的事际计划	本會專案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且 化 訳 明	小組審查 意見
四—1	四—1 人陳8-1	東 911-1 等 延 74 等 段 ~ 地 平 ~ 地	鐵道		地		占 事 公		「發規化來站使提演轉能現以整鐵站設限條它為挑展劃園將商用供、運,有提體路地為於規使特戰重設區配圈整必藝、並土昇效局區鐵土定用定點置計合及體要術商充地地益所,路地無,專國畫意,近機劃之交等利源發 之行地第作變區家一文未車關,展通機用,展 車劃,22其更以家	【應(施平計計用開方地設通築未包縮發得土發畫市及未整古灣辦保為求如1) (2) (3) (4) (5) 附另配用合畫畫原發公,計過。來括建目及地年、防改來體蹟省公存因,下住觀化娛交地複帶行配地理)發都規尺應審後 細有築標處使期都災善都考:政室法應來 足住區消設停式條擬適與之於實計大申請委始 計化緩策、分事設畫畫計範內公依規區區 動宿。活經車物部公具及定,制一建市會發 至化間土方制財範通 內內站局化辦展機 巴意 。區。計共體財都得。千築都審照 少、、地式、務、衝 容兩及紅資理展機 區意 。區。區畫設公務市適惟平基市議建 應退開取、開計都擊 應處台磚產。需能 。文 及 。	本南以月市第096 8 予 日政年日計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714 (29 111) 200	7/1 WHO 10/1	11上上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在山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四—2	四-2	北區區公所前縣城隍廟	商1商業區 0.02公頃	宗(專)16 宗教專用區 0.02 公頃	縣史17北巷區據保護續更城建11區總赤點存歷都宗廟,,要街樓極值建紋專為興且歷與之具,築理用一建位史中必歷為及,區歷於於街西經史維延變。		建議照案通
四—3			文 2 文教區 1.29 公頃	宗(專)17 宗教專用區 1.29 公頃	為供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及兼顧原有宗教使用。	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兼供 社會福利相	
四—4	四-4	陸軍兵工配件廠	中密度住宅區 1.54 公頃 商 117 商業區 0.21 公頃	觀 光 藝 文 商 業 專 用 區 1.75 公頃	配合未來國家之 選 觀光 區 藝 章 章 義 光 區 藝 是 供 觀 素 需 求 。		本市 年 8 月 31 日 年 8 月 31 日 年 8 月 31 日 51 65 4609 0 正 議 論 音 6 2 日 字 6 2 日 字 7 日 字 8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新號	編	原 編號	位置	容	更 內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 意見
五一	-1	五—1	大 光 國 人 文 南 側 公 兒 31	中密度住 宅區 0.29公頃	國小用地	原門以第案『基間納用、法意因屬更以與明之,與其一次不審所及關係,其一次不審所以,其一次不審所以,其一次不不不可以,其一次不不不可以,其一次不不不不可以,其一次不不不不可以,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	件未入等開納整並設校之間性校規都計園停及應園劃市審	通過。
五-	-2	£—2	文中 36 (民 徳 國 中)	文中 36 文中用地 4.07 公頃	文中小4 文中小用 地 4.07公頃	配合變更案一-9 案文小 53 用地解編, 將民德國中變更為國 中小用地。	明】	案依都市 書法定 字 , 子 理 , 。
五-	-3	五 —3	崑山 中學 西側 華興段 87 地號鄰近	1 全温	私校用地	原計畫道路 D-13-8M 〈原台南市東、北區 (開元路以南、東寧路 以北地區)細部計畫 區〉高低差過大無法開闢,故進行檢討,將計 畫道路往西移。		建議照案通過。
五一			文中 56(文 元 國 小 南 側)			原北區區公所位於巷 內,停車機能不足,將 部份文中用地變更機 關用地以作為北區區 鎮中心供區公所及其 他市府所屬機關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容	更 內	變更理由	或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五 — 5	<u>Б</u> .–4	文中56	原 計 畫 文小 64 文小用地 2.42 公頃 文中 56 文中用地 2.51 公頃		配合變更案五一 4案文中56 南州 變更機關八十 將北側文中 結合為 村 地以利 地以利用。	其它說明	建議照案通過。
五 — 6	人陳5-2	陸軍兵工配件	中密度住宅	公 66 公園用地 5.64 公頃	陸軍兵工配,且整, 是事需求, 是事需我且完整, 是工工配, 是整,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本 市 8 95 年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五一 7	10-3	現軍公教總處		停 20 停車場用地 0.91 公頃	檢討市中心區停 車場用地不足 利用公有土地開 發並作多目標使 用。		建義組總 為利之場已搬 選 繼 本 條 有 月 極 强 畫 取 選 畫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重 取 重 。
五 — 8	五一8	台南二中東側	0.18 公頃 鐵路用地 0.06 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	公 73 公園用地 0.84 公頃 公道 2 公道用地 0.06 公頃	因下車溪 象地及供用 整地頭口有用地民族 地為港意土地以使 地名港南		建議照案通。
五 — 9	五一9	北公縣城廟前	商1商業區 0.31公頃 機17	廣 9 廣場用地 0.33 公頃	為維護歷史建築 及延續都市紋 理,將縣城隍廟 前空地變更廣場 用地。		本案除未來主 要係供人,應 場使用書餘 計 書餘 外,其 強 強 進 動 強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新號	編	原號	編	位置	變 容 原 計 畫	更 內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附 帶 條 件 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六 1		六ー	-1	本計畫區	高區 0.75 公度 中區 6.00 密度 公度 公度 公度 公度 公度 公度 28.44 區公司 28.44 區公司 中中公 31 地頃 0.37	道路用地	配主路細路畫台對統計主。南畫調畫要		本市年南第9516546090 號提予 8 市 16546090 號提計 695日字 09516546090 號上 6 中 7 中 7 中 7 中 7 中 7 中 7 中 7 中 7 中 7 中

新	編	原編	位置	變容	更內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號	1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以 其它說明	組番鱼思兄
セー	-1	七一1	計畫範圍東側	商 0. 低區 1. 中區 2. 文文 0. 私私 0. 性 5 年 6. 是 公度 公度 公理 地頃 地頃 地頃 地頃 地頃 地頃 地頃	宅 宅 郵			本市年南第95號提予案政8市 09516546090
				範圍外地區 (台南縣 地)	商 0.003 在 0.003 度 0.31 密 0.21 64 開公 中區 2.64 開公 用公 用公 0.01 0.01 0.01			

註: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台南市政府 95 年 8 月 3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6090 號函提案修正內容

			變	更	內		容		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盾	計畫	新	計	主	變更理由		小組審查
						P	里		其它說明	
		1. 林森路(公						一、為健全本市		· ·
		道 七 -40M)						商業區空間	. –	
							商	結構,帶動		
				34 公頃	_			商業層級性		
)加油站		79 公	頃	發展,除市		
		兩側、油						中心區既有		
		19(前鋒路		頃				都會型商業		
		西側)		度住宅				區(商 1)		
		2. 公園北路			129	104	商	外,增設「地 區型(沿街)	规軋』辨 珊。	(含停単空間) 鄰近道
		(3-2-20M)	低密	度住宅	業し	品	161	商業區」。	连。 (加士古	
		以北之西門	區 2.	28 公頃	7 9	 22	頕	商業區」。 二、依「都市計 ま 京 知 酒 般	(經 平 T	哈义迪服伤 水准九 D 绍
		路 (9.0.000)					^	畫定期通盤	即中引 重女 昌 	八十任日級
		(2-6-30M)		8公頃				14. 4. 4. 4. 4. 4. 4.	加密本山正	「如士山事
	- -1 \	道路兩側、 加 6 加油專	低密	度住宅	商	103	商	做 可 員 他 辨 法 」 規 定 ,	區主要計書	定期通盤檢
		用區(西門								
	—-2 ·	用 回 (四 门 购 、 和 结 购	中密	度住宅		- 51 公	頕	規模仍有增	會議結論,	法」商業區
	人陳 6、	路、和緯路口)	區 0.	25 公頃				议 全 同 °	配合新元─1	月 鍋 規 疋 吾
			低密	唐住宝	商	93 7	有業	三、接續既有帶	案依據本市	相關說明
新	1 \		品 1	77 公頃	品				中西區都市	外,其餘建
- -1	<u>5</u> ,	及成功路			11 /	77 公	·頃	空間,串連	計畫取消細	議准予通
	6 \		高密	度住宅 11 公頃	商	115	商	整體發展。		
	− -7、	兩側								
	− −10 、	4. 小東公園以	低密	度住宅 43 公頃	2 5	- 54 公	頃	路條件及實		
	- -11	東之小東路	區 ().	43 公頃				1011 1-3 11 100 14		
		(1-1-40M)		度住宅		1 京	有業			
				05 公頃	in in	\	_	者,變更沿	提會討論。)	
		5. 東豐路(公			1. (街面進深三		
		道 二 -40M)				113	商	十公尺部份 住宅區為商		
				79 公頃	兼し		, , _	生 型 点 尚		
		6. 海安路(公			Z. i	79 公	· · · · · · · · · · · · · · · · · · ·			
		道 六 -40M)								
		兩側								
		7. 北安路	, .	<u> </u>	商	114	商			
		` ′		度住宅	坐口					
		兩側	區 1.	39 公頃		- 39 公	頃			
		8. 公園南路								
		(公道一								
		-40M)北側								

			變更	內容		and the state of the	1 A -de .da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 一一3	— -12	九村(國門)	住宅區	業區	配合九六新村重劃,新增鄰里型商業區。	【以式(政可調及積幣中分別。本地評劃區。本地評劃區的一個主義。)	請台南市都
新 一—5	人陳 5-4	兵件園(公子側) 工廠南道() 配公路一北	住宅區 1.00		2. 有關住宅區變更商	區觀專前「用主除地贈(三一審之條委及光用,公地將騰完。1.3、議本件會四藝區-5」先上並無案新五之本253案商開案公由物將價併四6附市3次之業發之園地拆土捐同案帶都次	理為『市回變區範共由「台計饋更申』設各符市變定商規供負正合都更及業 公擔

			變更內 容			دا ارد طر طلقه ورس	1. 人人幸中 1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本會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東興段	高住 2.61 公頃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1. 應配與業都適開之議會藥經歷之一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議惟修新都下討一 准因正提委次論、條正建前台設員予部,請會會。本件為築,南計通分建台審議 案1「應市審會過內請南議繼 附請核執先都議。容重市,續 帶修發照經市委審
新 四—1	四—1 人 陳 8-1 人 陳	及延平 段 1574~ 1581 等地號	鐵地 0.45 頃	車用3.06 以	2. 鐵車行用地定使為以服未利心路站劃地法無用特提務來鄰成局地設,第法,定供機並近為所區為限82作故專多能配轉多有,鐵於條其變用樣。合運目之現路土規它更區化 俾中標	務計 高麗區區 共	職適、畫行俟委部再主書本免論了。為具,台會計檢要、部再。上與 保體議市定後變計報定會 保體議市定後變計報定會 人

			變更	內 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1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中密度 住宅區 2.06 公頃		2. 有關變更為觀光藝文	131」商業區開發 前,五-5 案之「公 66」公園用地應 先由地主將地上	「已符合『台
新 四-4	四-4	陸軍兵 	商業 0.28 公頃	文專 2. 34 公頃	已納入價值平衡計	贈。 (1. 本案併同新 5、三-3、新 五-6 案審議。 2. 本案之附帶條	請公擔其過與續有見體容議規共比餘。國協不請變提論設例准請防調不請變提論退施外予市部如同提更次。供負,通府繼仍意具內會
新 五-6	五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	工配件	中密度 住宅 4.85 公頃	公 66 公園用 地 5.64	更公園用地。 2. 本案已與國防部完成	藝開了地地地並償了地地上灣開家國主騰或地區上的大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應古整計予市部調同與蹟體外通府繼,過與續如見行劃餘惟國續有請則與人人,
	5-3 人 陳 5-4		商 1 高 0.79 公頃	公頃 商 <u>5</u> 9	協商,同意以「公 66」公園用地無償捐贈市府外入一-4 案變更商業區及四-4 案變更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之義務負擔。	四-4 審議。 2. 本案之附帶條 件經本市都委會	提具體變更 內容,提下次 會議討論。

			變更	內 容		附帶	
新編號	后丝站	位置	~ ~ ~		變更理由	條件	本會專案
和 納 沙瓦	/尔 納田 沙瓦	加旦	原計畫	新計畫	支 关廷田	或 其它	小組番旦 意見
						說明	/65 /U
							一、建議照
					配合兵工配件廠整體		案通過。
					開發,調整原		二、基於主
					A-10-20M細部計畫為		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上南京八山石		主要計畫道路。		道路應明
			中密度住宅區 0.68 公頃		(1. 經本市都市計畫		確劃分,請
			0.00 公頃		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		市府參酌
					中西區主要計畫通盤		「都市計
					檢討之會議結論:計畫道路之層級非僅單		畫書圖製
					就其寬度可予以界		作規則」及
新		本計畫		道路用地	定,應從整體路網系		「市區道
六-1	六-1	區		0.74 公頃	統與土地使用分佈情		路條例」有
					形,以及考量各計畫		關規定,重
					道路應有功能及使用		新檢視本通盤檢討
					特性,故宜於全市性		案計畫道
			商1商業區 0.06公頃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路之合理
					予以整體檢討調整較		性。如涉及
					為妥適。 2. 故本案僅就兵工配		主要計畫
					2. 战本系俚机共工配 件 廠 內 原 A-10-20M		變更者,請
					計畫道路調整為主要		提出具體
					計畫道路。)		變更內
							容,提下次
							會議討論。 一、建議照
				商業區	1. 由於計畫區東側與		案通過。
				0.0003 公頃	台南縣為界,依地		二、本案劃
			籍檢測發現部分地		出計畫範		
					區與行政區域界線 不符合,故依依縣		圍外 地
				低密度住宅區	市界限屬台南市轄		區,請市 府另案與
				0.31 公頃	範圍修正計畫範		台南縣政
		+-			屋。		府就土地
新	L 1	計畫區	然图从几 万	中密度住宅區	2. 考量原計畫範圍內		使用管
セー1	t−1	果側計畫範圍	範圍外地區	0.21 公頃	但非屬台南市地籍		制、建築 管理及納
		鱼牝凷			者,因恐涉及縣市		入鄰 近都
				機 64 機關用	交界之未登錄地,		市計畫範
				地	故暫不予變更,維		圍 等 事
				0.05 公頃	持原計畫,俟台南 縣市完成地籍重測		項 ,妥予 協調。
					,		加可
				道路用地	\$\\\\\\\\\\\\\\\\\\\\\\\\\\\\\\\\\\\\		
				0.01 公頃	再行辦理變更。		
				52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台南市政 府 95 年 8 月 3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6090 號函)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壹、整體發展:

- - 「在台南市主 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文化 首都、科技新 城、親水之都、 學術重鎮』之發 展建設目標架 構下, 北區行政 區主要定位於 住宅機能分 區,而計畫區內 之商業區以地 區及鄰里性商 業機能為主」, 建請補充台南 市全市發展構 想(包括土地使 用、主要交通路 網、開放空間規 劃構想等)、台 南市北區交通 運輸系統圖(含 道路交通服務 水準)、重要人 文景觀資源分 布,以瞭解整體 規劃方向與實 質計畫內容之 關係。
- 二、有關本計畫區重 要商業、文化及 宗教活動現況 及其與現行都 市計畫是否能 相互配合,請補 充相關說明。

一、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一、依計畫緣起敘明|彙整全市發展構想如下(如圖一):

- (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如圖二)
 - 1. 住宅區規劃構想
 - (1) 提高現有住宅區之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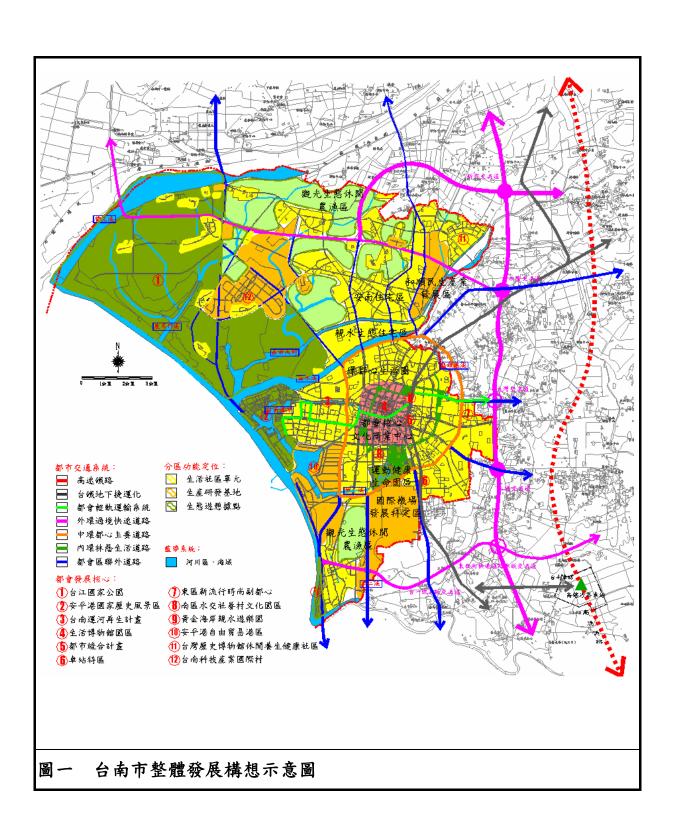
本市住宅區可分為早期建成區及新興重劃區,部分早期建成區街道狹 窄,且鄰里性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故需利用地區總體營造及都市更新 策略來引導民眾創造良好生活環境;新興重劃區為近年來發展迅速之 地區,為建立良好都市景觀,故擬訂定各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以確保環 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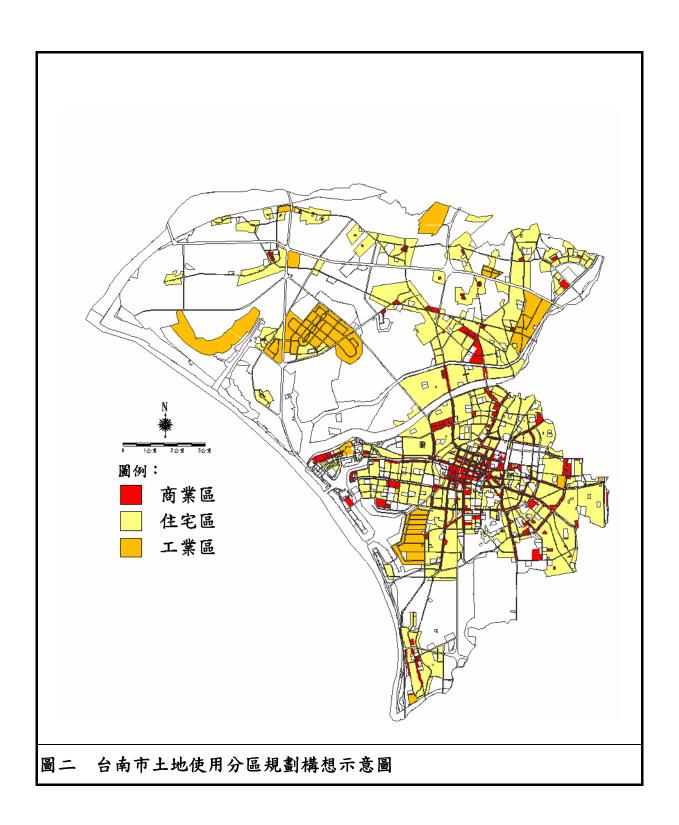
(2) 引導具發展潛力地區整體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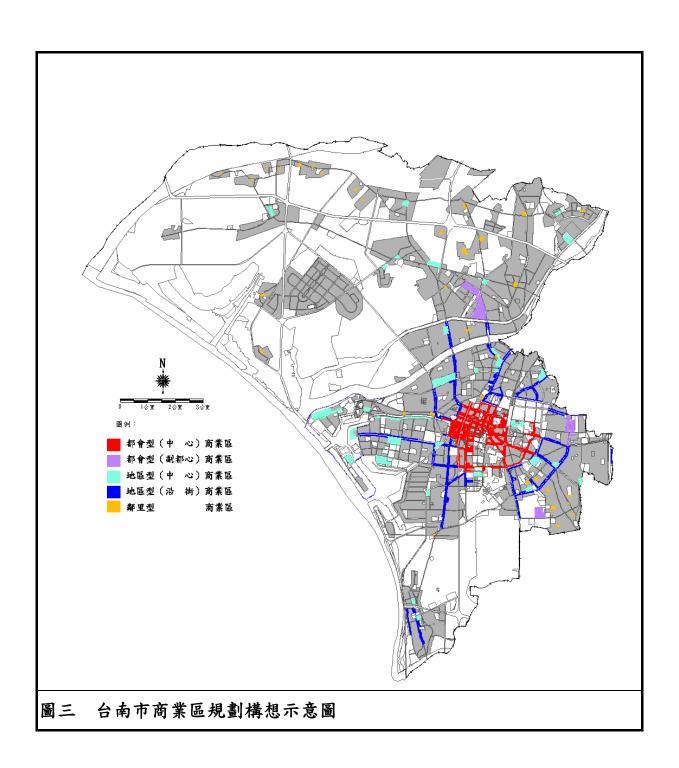
本市市中心周圍之農業區、保護區等為都市緩衝空間,目前部分地區 因位於重大建設周邊,深具發展潛力,未避免將來零星開發造成都市 發展混亂,故擬定分期分區計畫,有秩序、有系統的規劃開發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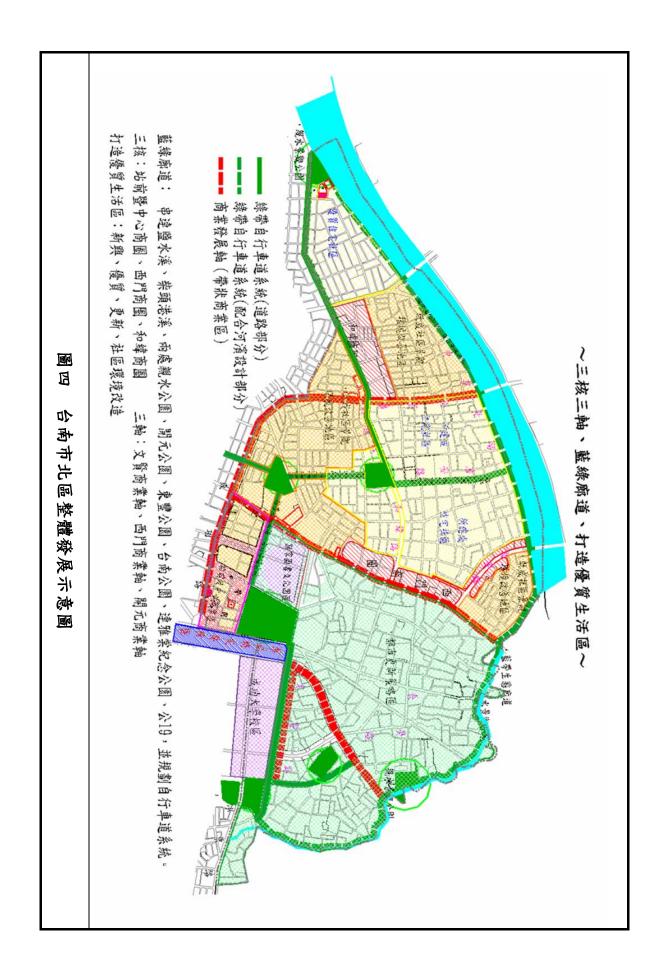
- 2. 商業區規劃構想(詳圖三所示)
- (1) 強化都會區商業核心機能,擴大商業區規劃面積 以全市目標年計畫人口100萬人估計,商業區規劃面積上限可達610 公頃,惟現有商業區規劃面積僅約380公頃,兩者差距明顯。為強化 本市於台南都會區之商業核心角色,在本市商業服務機能相較不足之 行政區適度擴大商業區服務面積,以帶動本市三級產業均衡發展。
- (2) 建立商業區層級性服務體系,提高商業服務近便性 為促進本市都市發展朝向分散式、多核心模式,減少消費者往來市中 心商業區之交通旅次,除市中心區內原有「商1」都會型商業區外, 另於市中心區以外地區選擇商業發展條件合適地點增設地區型及鄰 里型商業區,並透過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於不同層級之 商業區給予不同程度之土地使用管制。
- (3) 解決規劃分區與使用現況不符之問題 本市商業機能分佈因應消費習慣呈現沿主要道路兩側發展,使部分住 宅區存在商業使用之事實,卻不受商業使用應有之停車空間留設及其 他建築安全管制。本計畫將針對道路兩側商業依實際使用檢討變更為 地區型商業區, 並要求必要之回饋。
- (4) 減少商業行為所產生之外部負面影響 為避免擴大商業區造成相關停車、交通等外部環境負面影響,針對新 增商業區除本案(第一階段)原訂之變更回饋及使用強度限制等規定 外,另增訂「台南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明訂本市 未來商業區之使用項目及停車空間相關管制內容;另本計畫針對現有 住宅區內過度從事商業使用造成影響住宅機能,亦透過細部計畫之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使住宅區之使用管理更適於居住需求。
- 3. 北區定位及目標(如圖四)

本計畫區依循主要計畫規劃構想,定位以住宅機能為主,區 內均為都市發展用地,未來朝提高現有住宅區之環境品質構 想發展。另商業區除維持市中心商業區機能外,並加強地區 性及鄰里性商業區之劃設,以增進地區生活機能。









甘旦心儿

- 青、整體發展: -、依計畫緣起敘明 「在台南市主要 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文化首 都、科技新城、 親水之都、學術 重鎮』之發展建 設目標架構下, 北區行政區主要 定位於住宅機能 分區,而計畫區 内之商業區以地 區及鄰里性商業 機能為主,建請 補充台南市全市 發展構想(包括 土地使用、主要 交通路網、開放 空間規劃構想 等)、台南市北區 交通運輸系統圖 (含道路交通服 務水準)、重要 人文景觀資源分 布,以瞭解整體 規劃方向與實質 計畫內容之關 係。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 (二)交通系統規劃構想(詳圖五所示)
 - 1. 以環狀道路為主體,建構全市完整公路架構 為確實達成分散式、多核心之都市發展模式,並達成台南都會區內部車流有 效抒解與外部車流快速過境之目標,本市公路運輸系統將採以過境快速道路 (外環)、都心中華路環道(中環)以及林蔭園道系統(內環)為主體,輔以 地區性聯外道路相互聯繫。本次規劃係針對中環內重要道路兩側逾半做商業 使用之部分變更為商業區,以提供都會區內較佳的商業設施。
 - 2.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整體運輸服務品質目前本市規劃成形之軌道運輸路線有二:其一為輕軌運輸系統之優先路線,係自火車站經中山路、中正路、永華路、行經億載金城後轉健康路,止於台南地方法院前,全長約八公里。此一廊帶連接台南市之舊中心區及新都心,為運輸需求最高的都市廊帶之一。另為因應未來高鐵通車台鐵轉型,充分運用既有軌道運輸資源、強化都會區通勤運輸捷運功能,其中台南地下化路段北由聖功女中,南至生產路亦已納入行政院92年1月21日核定「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本案已納入行政院五年五千億特別預算,等立法院本會期審查通過特別預算,即可全線開始規劃、設計與施工。
 - 3.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達成成本內部化 本市除持續投入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包含健全公車系統及爭取建設軌道運輸等手段,力求降低自小客車之使用機率;另一方面於本案細部計畫中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建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使停車空間部分由建築開發自行吸收,要求特殊地區或高強度活動提供自身所吸引之停車需求,已達成社會成本內部化。
 - 4. 增設停車空間
 - 除要求建物需自行留設停車空間外,並於市中心區積極尋找公有土地,協商變 更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市中心區停車問題,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於大型公共設施如公園、機關、市場等用地開發時皆 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供鄰近地區使用。
- (三)北區交通運輸系統圖(詳圖六所示)

依全市交通路網規劃指導下,本計畫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共分為:

- 1. 中環都心主要道路系統:中華北路
- 2. 內環生活林蔭道路系統: 林森路、東豐路、公園南路、海安路等。
- 3. 都會區聯外幹道系統: 開元路、小東路、文賢路、北安路、西門路、公園路、和緯路等。
- 4. 地區主要道路系統: 18M 以上計畫道路
- 5. 地區次要道路系統: 12M~18M 計畫道路
- 6. 基地進出道路:未滿 12M 之計畫道路

重要路口及路段之服務水準如圖三所示,本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服務水 準均為 D 以上,並無 E、F等服務水準較低之路段及路口,未來將透 過細部計畫管制建物停車空間外,尚透過以下方式改善停車問題:

壹、整體發展:

- -、依計畫緣起敘明 「在台南市主要 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文化首都、 科技新城、親水之 都、學術重鎮』之 發展建設目標架 構下,北區行政區 主要定位於住宅 機能分區,而計畫 區內之商業區以 地區及鄰里性商 業機能為主 」,建 請補充台南市全 市發展構想(包括 土地使用、主要交 通路網、開放空間 規劃構想等)、台 南市北區交通運 輸系統圖(含道路 交通服務水準)、 重要人文景觀資 源分布,以瞭解整 體規劃方向與實 質計畫內容之關 係。
- 二、有關本計畫區重要 商業、文化及宗教 活動現況及其與 現行都市計畫是 否能相互配合,請 補充相關說明。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 1. 鼓勵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一輕軌與公車系統 之建置與改善。
- (1)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段計畫:

初步規劃的輕軌系統之優先路線係自火車站經中山路、中正路、永華路、止於億載金城至南側,全長約7.6公里。此一廊帶連接台南市之舊中心區及新都心,為運輸需求最高的都市廊帶之一。目前該計畫已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完成,並於93年6月陳報交通部核准。未來將以BOT民間投資開發方式,相關BOT招商文件亦擬定中,未來預期效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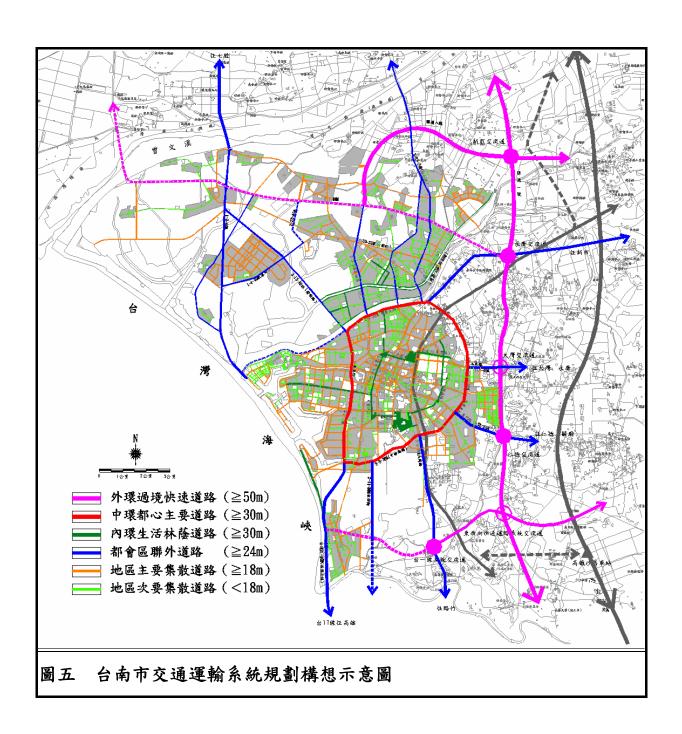
- a. 達到改善市區道路及發展綠色交通的目的。
- b. 為府城活絡舊市區商業街,並有助未來安平港之發展與創造輕軌 捷運無障礙環境。
- (2)提高公車運輸使用效率:
 - a. 重新建構公車路網:重新建構十一條市區公車路網。
 - b.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在公車上設置車上站名顯示與撥報系統,11 條路線、24 個停靠站改裝智慧型公車站台、公車動態即時資訊查詢系統等設施。
 - c. 全面汰舊換新營運車輛:本市於 93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購置二十 輛中型巴士,擬分三年時間全面汰舊換新七十輛營運車輛,藉以 改善公車品質促進民眾搭乘意願為重點方向。
 - d. 交通號誌系統 e 化管理:辦理 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擴建工程,設置路口影像監視器(CCTV)及移動路側式流量偵測器等。
 - e. 改善大眾運輸候車設施:交通部於 93 年度補助本市新建二十四座公車亭,另 94 年度擬全面更新市區公車站牌,以提供搭車民眾問詳、中英對照且美觀之公車資訊標示設施。
- 2. 積極推動「空地空屋管理條例」與「好望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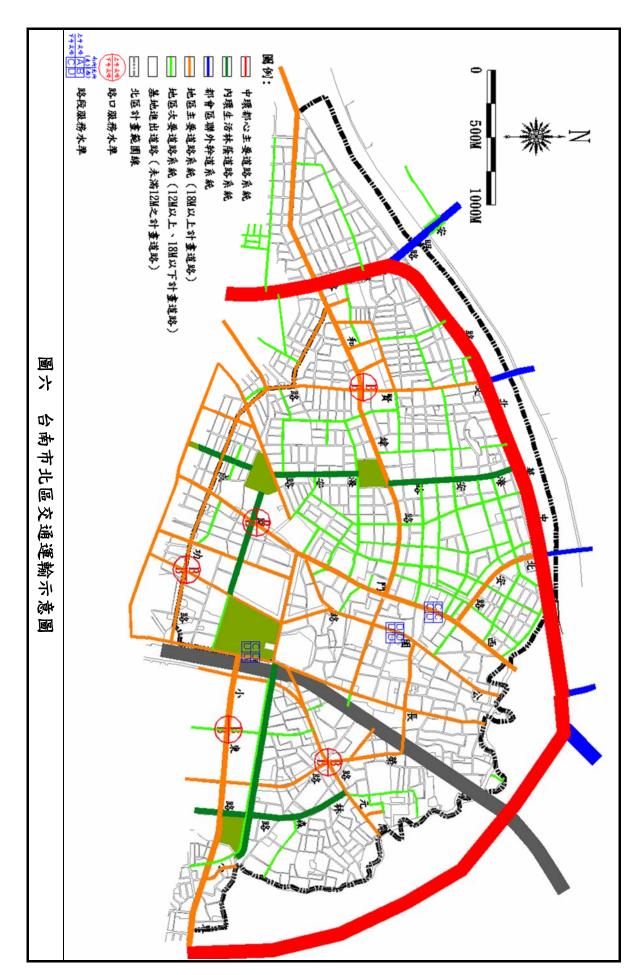
車問題,亦解決空地環境與景觀髒亂問題。

- a.實施「空地空屋管理條例」: 南市實施「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之後,三年內利用公私有地開闢為停車場,由九十年的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七格增至目前的三萬零八百九十四格,三年間成長一萬四千多格。停車格數大躍進主要是市府管理利用空地的政策奏效,以小錢作大事,以低成本將閒置公、私有空地開闢簡易臨時停車場,不僅改善地區違規停
- b. 推行「好望角」計畫:

好望角是指將路口、街景、空地及拆除空屋後暫未開發的用地全面美化,即使是都市的一隅,也能有綠意。基本上,這項專案是以公私合作方式進行,提列改造街角屬公有地,由管理單位限期改造。若屬私有地,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進行,並請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擔任設計諮詢團隊。

總計利用上述「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與「好望角」計畫所提供出來供臨時停車使用之面積全市計有 319 處(37 公頃);北區計有 51 處(7.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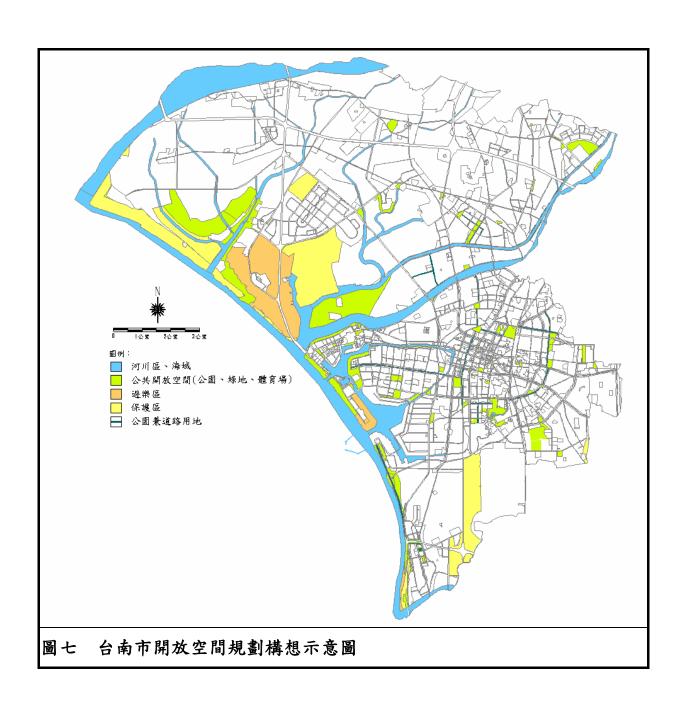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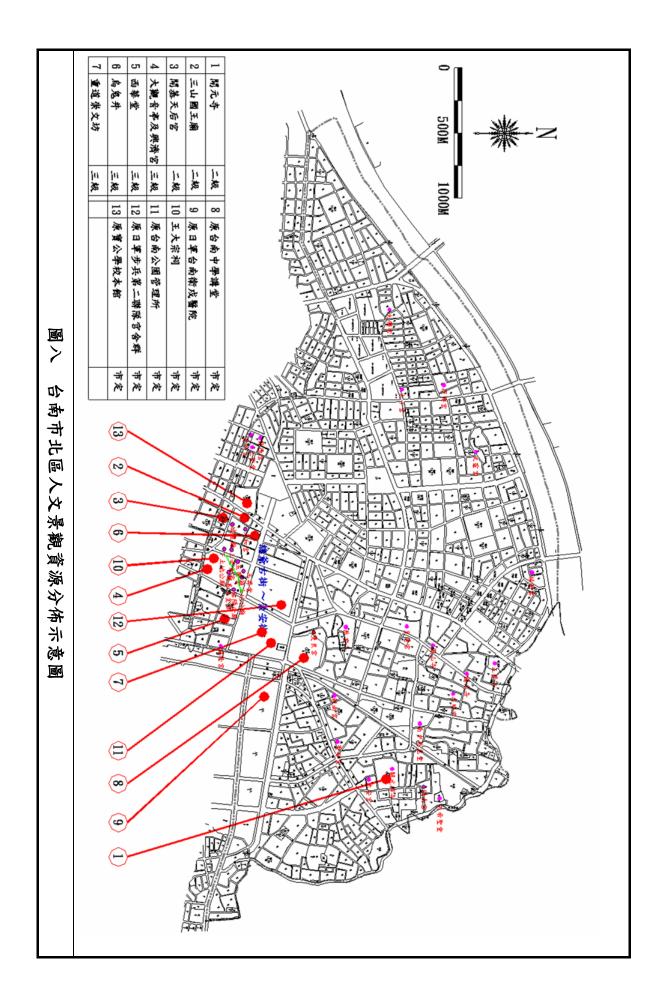
壹、整體發展:

- -、依計畫緣起敘明「在台南市 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文化首都、科技新城、親 水之都、學術重鎮』之發展 建設目標架構下, 北區行政 區主要定位於住宅機能分 區,而計畫區內之商業區以 地區及鄰里性商業機能為 主」,建請補充台南市全市 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 主要交通路網、開放空間規 劃構想等)、台南市北區交 通運輸系統圖(含道路交通 服務水準)、重要人文景觀 資源分布,以瞭解整體規劃 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 係。
- 化及宗教活動現況及其與 現行都市計畫是否能相互 配合,請補充相關說明。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 (四)開放空間規劃構想圖(詳圖七所示)
 - 依內政部 93 年營建統計資料彙整,本市每人 可享有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為 2.46 m²,較其 他省轄市低,為創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居住環 境,除劃設公有土地為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 外,另針對自然地形、河川海岸等加強規劃, 並以本市內環公園環道系統串連全市開放空 間,使原本都市內散落、點狀分佈之開放空 間,系統性串連為帶狀綠化空間,強化各單 一休憩空間之服務效果,充分發揮都市生態 自我調節功能。故本次規劃提出兩點構想:
 - 1. 綠地空間倍增:
 - 呼應現有法規要求,除配合本市海岸、河口、 濕地等珍貴的動植物生態及景觀資源, 另積 極利用都市內閒置公有土地, 大幅增加都市 内永久性之開放空間面積。
 - 2. 建構水綠廊道:為維持生態系統完整性,並串 連現有公園綠地, 增設水綠帶狀空間。
- 二、有關本計書區重要商業、文 二、重要人文景觀資源分布詳圖八所示,本計書區 南侧為台南市舊城區,故古蹟、廟宇及傳統巷 道多集中於此,此地區亦為居民重要聚集及商 業活動之地點,目前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皆為 商業區。除舊城區外,大部分之廟宇及宗教活 動多分佈於幾條重要道路,如開元路、西門路、 文賢路等,其道路兩側地區多為商業使用,故 本次商業區之規劃亦考量商業活動與人文活動 互相結合, 帶動人潮及活絡地方商業機能之因 素,劃設沿街商業區,同時配合保存文化資產 劃設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及廣場用地等, 以維護宗教歷史建築及延續都市紋理。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 貳、人口與經濟發 展:

一、計畫人口數檢核

依現行計畫面積計算目前北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容納人口分別為 166, 109 人與 177, 050 人, 而現況人口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已達 120, 557 人。

依原有各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 150, 350 人來看,現況人口雖尚未達到,但區內重劃區內之土地陸續開發,依住宅區所能容納之人口分別為 16 萬 6 千人及 17 萬 7 千人,未避免未來人口成長,影響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故實有重新調整計畫人口之必要。修正之計畫人口為參考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分配結果(161, 215 人)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容納人口做調整,修正為 160,000 人,如下表所示。

各項人口統計分析表

項目	人口數	備註
1. 主要計畫人口分派	166, 109	計畫容納人口=計畫面積×人口密度
2. 細部計畫容納人口	1 / / 11511	計畫容納人口=計畫面積×容積率/50 ㎡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3. 台南市綜合發展計 畫分派結果	161 715	依目前各行政區人口佔全市人口之比例, 推算目標年之計畫人口
4. 各細部計畫之計畫 人口總和	130 330	北區各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總和,未擬訂 細部計畫地區部分依鄰近分區估算

二、公共設施檢討

北區目前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不足,若依修正後之計畫人口加以檢討,公園用地超過13.32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超過4.66公頃,國中用地不足約3.66公頃,國小用地不足約3.42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約6.13公頃,詳細內容詳如下表所示。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表

項目	計畫人口數	計畫面積	需求面積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園用地	160,000	41.57	28. 25	13. 32
兒童遊樂場	160,000	17. 46	12.80	4.66
國中	160, 000	20.84	24. 50	-3.66
國小	160, 000	26. 38	29.80	-3. 42
停車場	160,000	4. 55	10.68	-6. 13

- 註: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包括現行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兒)用地,其 1/2 面積計入公園, 1/2 面積計入兒童遊樂場。
- 註:停車場包括現行細部計畫劃設之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其中廣(停)用地1/2 面積計入廣場,1/2面積計入停車場。

65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貳、人口與經

濟發展: -、本案應依 都市計 書法第 15 條規

定,補充 計畫年 期內人 口與經 濟發展 之推計 等相關 資料,據

以檢討

各類土

地使用

分區及

公共設

施用地 二、因應當前

> 台灣地 區人口 高龄化 及少子 化之趨 勢,本通 盤檢討 案 是 否 有具體 因應措 施或配 合檢討 變更事 項。

三、經濟發展推估

台南市目前(92年底)約有33.2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 務業 61.14%最多,其次為工業 36.44%,而農林漁牧業 2.41%居末。 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農林漁牧業與工 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的減少。

					工業			服務業				
年別 總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合計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 燃氣業	營造業	合計	商業	運輸 倉儲 通信業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業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77	262	12	124	1	110	1	12	126	55	10	10	51
78	282	14	138	1	122	1	14	130	60	10	12	48
79	288	12	138	0	121	1	16	138	64	11	14	49
80	287	11	134	1	115	1	17	142	67	11	12	52
81	295	11	130	1	109	1	19	146	67	11	13	55
82	297	10	129	1	107	1	20	158	73	11	16	57
83	310	11	139	1	113	1	25	160	75	11	17	57
84	308	10	135	0	108	1	26	163	76	11	18	59
85	310	10	127	0	104	1	22	172	76	11	20	65
86	314	11	127	0	107	1	19	177	77	11	21	67
87	313	8	120	0	101	1	18	185	77	11	21	76
88	315	8	121	0	101	1	19	186	79	11	21	73
89	318	7	122	0	102	1	19	189	83	11	24	71
90	315	6	113	0	94	1	17	197	86	10	24	77
91	321	7	115	0	98	1	15	199	88	9	25	77
92	332	8	121	0	104	1	16	203	85	10	25	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另就工商及服務業之場所及單位分佈狀況而言,台南市90年工 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以東區最多為 8676 家,其次為中西區及安 南區,分別為8140家及7281家;而十年增減比率(80年-90年) 以安南區最多為 66.46%。而北區近年重劃區陸續開發,產業活動 逐年增加(13.43%),預計未來仍可持續增加。

四、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之具體處理措施及配合檢討變更事

- (一)因應目前人口結構改變,本計畫對各項公共設施之檢討方向除朝 滿足法規要求外,更針對民眾實際需求進行檢討,其方向如下:
 - 1. 公園綠地鄰里化:

人口高齡化代表退休人口增加,對鄰里單元之休憩空間之需求相對增加,而 本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雖已超過法定需求,但開放空間面積仍未達計畫面積 之10%,且公園分佈不均,除新興重劃區部分擁有較多公園用地外,其餘已 建成區尚有少數地區嚴重缺乏民眾休憩空間。因此本計畫特以 500 公尺服務 半徑之檢核方式,檢核計畫區內是否有無公園綠地服務半徑所涵蓋之處,並 配合細部計畫劃設公兒用地。

2. 學校用地合理化:

少子化造成學童逐漸減少,依近十年人口統計結果,本計畫區之學校學童及 班級數皆有減少之趨勢,且目前尚有三處文中用地三處文小用地尚未闢建, 依檢討標準雖未滿足法規需求,但針對趨勢及實際需求,本次通檢將暫不考 量新增學校用地。

- (二)除以都市計畫手段處理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公共設施需求變動 之問題外,尚由本市都市政策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
 - 1. 一里一活動中心:為維護社區安全、增進鄰里交流,本市將擬於各里皆興 建一處活動中心,除供重要節慶、婚喪喜慶等使用外,尚結合課外活動教學、 社區聯誼活動促進居民感情,對於未來更多的退休人口,皆可就近享受休憩、 娱樂、教育的功能之空間。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參、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擬規劃之各種 商業專用區。 使用分區之配置, 應於主要計畫書增 列其劃設目的及功 能定位等相關說 明,以作為擬定細 部計畫之準則。

本計畫區共新增兩處專用區,分別為車站專用區以及觀光藝文

一、劃設目的:

- 1. 車站專用區係為因應未來鐵路地下化,結合鄰近車站商圈 及各機關使用,面積計 3.06 公頃。(本規劃之車站專用區 南側為東區之車站專用區,未來將一併整體規劃處理。)。
- 2.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係為配合未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 置以及站前商圈、台南公園等都會核心而劃設,面積計1.75 公頃。

二、功能定位:

- 1. 車站專用區未來應視地方發展需求,提供機能如下:
- (1)交通轉運及停車等服務機能。
- (2)提供創意文化及展演活動等機能。
- (3)娛樂消費及購物等活動機能。
- (4)聚會消費及學習等服務機能。
- (5)商務住宿及辦公等服務機能
- 2.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應配合國家圖書館及地方文化舉辦相 關展演活動,應提供機能如下:
 - (1)商業設施。
 - (2)旅館設施。
 - (3)會議及藝文展覽中心。
 - (4)藝術文化事業。
 - (5)餐飲業。
 - (6)百貨零售業。

肆、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 所訂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檢討各 類公共設施用地服 務水準,如有不 足,請儘可能於細 部計畫檢討時補 足。

本計畫檢討後之公共設施面積檢討如下表五,面積包括現行細部計畫 本案請依都市計畫 | 之公共設施面積。除公園、兒童遊樂場滿足法規標準外,其餘尚未達 法第 45 條規定及 標準之部分,學校用地因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依近十年人口統計結 果,本計畫區之學校學童及班級數皆有減少之趨勢,且目前尚有三處 文中用地三處文小用地尚未闢建,依檢討標準雖未滿足法規需求,但 針對趨勢及實際需求,目前已可符合學童就學之需求,故本次通檢將 暫不考量新增學校用地;另停車場不足之部分,於細部計畫中預計新 增1處,面積約0.16公頃,以應付市中心停車之需求。

表五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表

計畫人口數:160,000 人							
公共設施項目	計畫面積	需要面積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園	49. 79	28. 25	21.54				
兒童遊樂場	19. 34	12.80	6. 54				
文中+1/2 文中小	21.00	24. 50	-3. 50				
文小+1/2 文中小	26.06	29.80	-3. 74				
停車場+1/2 廣停	4. 26	13. 74	-9.48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伍、都市 防災:

以下針對防災避難圈、避難救災動線、避難據點、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與火災延 燒防止帶進行實質規劃。(詳圖九、圖十)

本案應依 照「都市

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

條規定,

針對地方 特性就都

市防災避

難場所、

設施、消

防救災路

線、火災

延燒防止

地帶等事

項,妥為

規劃相關

災害防救

設施。

防災避難圈

1. 直接避難區域

> 以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體育場為安全停留之避難地,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 將周邊步行一公里範圍內所涵蓋之街廓劃設為直接避難區範圍。

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則指定為階段避難區域,該區域內每一避難圈必須提 實施辨 供臨時避難處所,待救援人員或直接災害結束後,再進入指定之避難地。 法 | 第 7

避難救災動線

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二十米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時必須先行保持暢通

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十五至二十米之道路為主,配合緊急道路架構完整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 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

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八至十五米之道路為主,此道路層級之劃設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 據點及救災據點時,所劃設之輔助性路徑,藉以連通上述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

避難據點

緊急避難場所

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圈域內各開放空間,包括基地內之空地、公園、道路 等等,因為在時間上急迫,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完 全視當時狀況來加以運用。

臨時避難場所

指定的對象以現有鄰里公園、廣場、綠地、戶外平面停車場為對象。

臨時收容場所

以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之區域性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廣場為指 定對象,每人平均擁有1至2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

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中學、小學為主要指定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 衛生機構為配合指定對象。

4. 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

區指揮據點

區指揮中心為一般以區公所為主要據點,作為災害防救緊急指揮中心,為災情統整、新聞 發佈、救難調度之處所。

醫療據點

一般診所多不具住院診療服務,定位為三級醫療據點,主要為緊急及輕傷醫療,地區醫院 及有住院診療服務之診所為二級醫療據點,具有短期收容及醫療功能,區域及醫學中心則 為一級醫療據點,提供患者較為長期完適之醫療服務,於災難發生時,可進行相互支援、 病房提供之工作。

消防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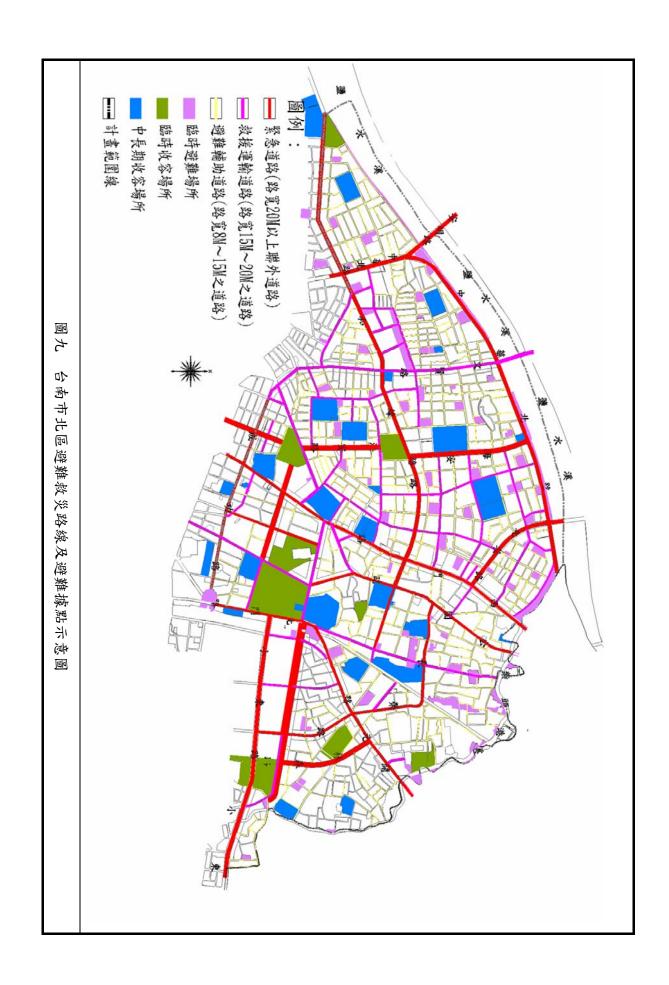
以消防隊為主要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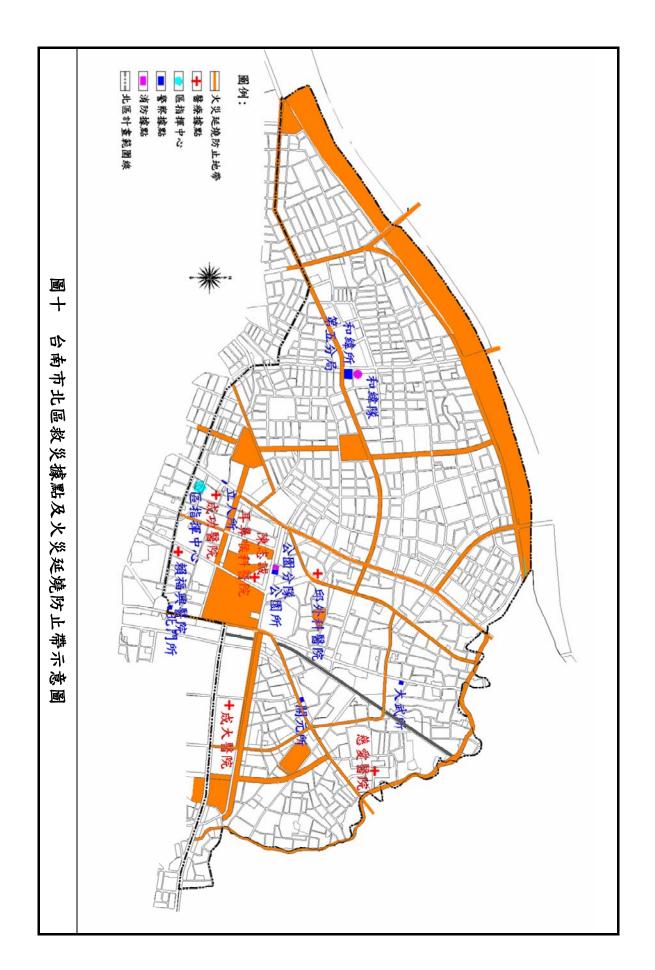
警察據點

警察局除具有維持受災地區治安及災難救護之權責外,警察局之通訊設備完整可作為緊急 指揮處所。

5.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以河川、道路、鐵路及公園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陸、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附表一
	依所示。
柒、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遵照辦理。
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	
估相關證明文件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	
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	
具體可行。	
1. 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 有關都市計畫變	
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	
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	
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	
業。 (A)	
(2) 於台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	
一个工厂	
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	
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	
有,田中地里劃主官機關所番核通過結末因知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 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	
書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書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	
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	

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項:

- 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 1.
 - 1.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 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 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 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 開發 地區及既成道路 檢討情形,應將處數、 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 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 入計畫書敘明。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1)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歸納 如下,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 由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之鄭子寮地區應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目前北區計有10處市地重劃區,除大豐 一自辦市地重劃尚在進行重劃工作外,其餘皆業已完 竣,詳下表及圖十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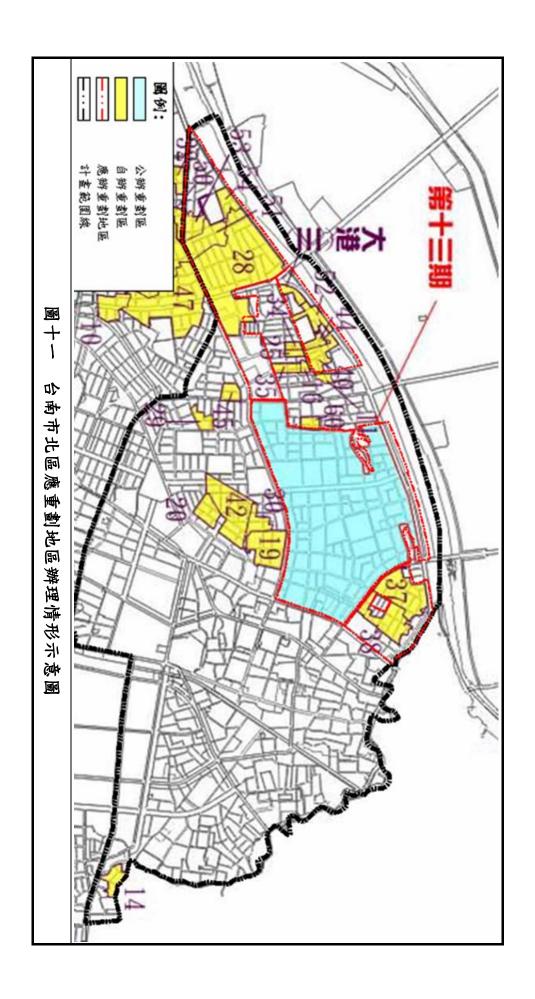
計劃名稱	面積 (公頃)	建築 用地 (公頃)	公共 設施 (公頃)	負擔
台南市第十三期鄭子寮市地重劃	123	75	48	41.09%
台南市第二十八期武聖自辦市地重劃	34. 1443	25. 2889	8.8554	39. 84%
台南市第三十七期大北自辦市地重劃	9. 1940	6.0988	3. 0952	36. 37%
台南市第三十八期北安自辦市地重劃	6. 7914	4. 6652	2. 1262	39. 33%
台南市第四十四期大港一自辦市地重劃	1.1174	0.7967	0.3207	32. 80%
台南市第五十一期光賢自辦市地重劃	5. 9089	4. 5311	1.3778	32. 73%
台南市第五十二期大港二自辦市地重劃	2. 7072	1.4760	1. 2312	35. 69%
台南市第五十三期光賢二自辦市地重劃	3.0684	1.8127	1.2557	49.00%
台南市第五十四期隆豐二自辦市地重劃	2. 5884	1. 9137	0.6747	36. 14%
台南市第六十九期大豐一自辦市地重劃	3.8200	2. 4800	1.3400	38. 18%
小計	192.34	124. 0631	68. 2769	_

- 2)目前北區應辦理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而尚未辦理之地區為 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 區)細部計畫區」範圍內之「商20」商業區以及計畫區 西端之部分住宅區等,產權除部分土地為學產基金會所 有,其餘皆為私有土地。現「商20」有一處正辦理市地 重劃中,另西側住宅區之地主目前亦正籌畫辦理重劃作 業中,而學產基金會之土地目前亦結合台南市中西區之 土地做整體之規劃。
- 3)總上所述,北區已完成重劃面積 192.34 公頃,佔計畫區 19.53%,而重劃區內皆無既成道路等問題。既成道路多 存在於非重劃之建成社區,且為公眾通行使用,經查並 無可廢除之路段,目前關於既成道路之存廢皆是由陳情 人提出陳情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個案變更。加 上既認定為既成道路,一般皆有指定建築線等問題,本 府處理原則為待陳情人提出陳情時,再視個別現況實際 情形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其存廢,以避免影響土 地所有權人通行之權益。
-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 面意見(如附件),請 查明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回應內容詳附表二依所示。

玖、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回應內容詳附表三依所示。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回應表

審查意見

- (1)陸橋與北門路及公園 南路交叉口之交通狀 況?台南二中以北地 區往來中區(火車站地 區)之交通是否受開元 陸橋之阻隔而有所影 淨高,公車由北門路進 出不方便,以致少有公 車行經)
- (2)小北商圈轉型定位 宜明確具體。
- (3) 眷村改建速度太慢 (近 20 年),影響地區 發展。
- (4)第四-3 頁,四知五 村位置標示錯誤,應靠 近成功國中。
- (5) 第四章列有多項民 (4)依意見修正圖面標示位置。 眾/民代意見,然有多 少為台南市政府規劃 單位採納?市府回應 情形如何?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 台南二中附近開元 (1)目前台南二中以北之地區通往市中心區多以公園路為 主,或長榮地下道通往東區,但亦有少部分利用開元路 高架橋旁之道路通行。未來本地區將進行鐵路地下化, 本次通檢亦利用區內公有土地,規劃公園及停車場,作 為通往柴頭港溪之入口意像,並兼顧交通及景觀塑造, 前述問題將可獲改善。另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 本市相關單位納入參考。
- 響?(受限於陸橋下之│(2)小北夜市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小用地,日前已與地主及 攤販協商,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商業區及市場用地, 目前變更都市計畫之部分內政部已審核通過,俟核定市 地重劃計畫書後即可進行重劃作業,且市府目前亦進行 小北夜市形象商圈之規劃,未來仍朝向觀光夜市作為地 區發展之重點,另市府亦依觀光護照的方式結合地方美 食及古蹟巡禮作為台南市觀光旅遊動線之安排,而規劃 完成之小北商圈將會是本市觀光活動之重點地區。
 - (3)有關眷村改建速度太慢,影響地區發展之現象,本市已 與國防部合作進行「台南市未改建眷村整體規劃專 案」,此模式已針對整體眷村改建建立良好推動機制, 將可促使眷改土地加速完成合理開發。

 - (5)回應如下:
 - a. 加速鄭子寮重劃區公共設施興建速度: 為有效運用開 發經費,市政府針對重劃區內之公兒、廣停等土地已 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發,至於市場、學校等用地則因 目前重劃區內尚有大部分土地尚未興建住宅,未來視 開發情況再做興建之舉。
 - b. 鹽水溪南岸闢建親水景觀園區:本次通盤檢討規劃構 想之「藍綠廊道」即係為結合區內大型公園、公園道、 河川水系,為市民塑造一良好之休閒動線與系統。
 - C. 加速推動柴頭港溪整治與綠化:目前本市正與第六河 川局合作推動柴頭港溪整治工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回應表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 d. 推動北區都市更新:本次通盤檢討於細部計畫中規劃都 市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目前係以火 車站前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都市更新作業,預計今年度 進行招商作業。
- e. 積極解決眷村改建之問題:本市已與國防部就未改建眷村土地進行整體規劃。
- f. 促成遷移成功國中至舊美國學校: 未來將配合地區發展作適當規劃。
- g. 原成功國中校地興建大型商場及演藝廣場:非屬都市計 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入參考。
- h. 四知五村拆除後之空地,檢討興建市場:目前將與軍方 協調,未來在九六新村已規劃有商業區,將解決民生需 求問題。
- i. 國家圖書文化園區: 兵工配件廠目前與國防部協商,未 來將規劃大型公園,並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設 置。
- j. 推動小北美食文化觀光商圈再造計畫: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入參考。
- k. 東帝士百貨舊址再利用: 未來將配合南側之小北夜市發展, 做適當之規劃。
- (6)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入參考。
- (7)大光國小與開元國小距離雖近,但卻有鐵路阻隔,實際 距離不只3公里,且尚須經過鐵路,故屬於兩個不同鄰里 單元之學校用地。而開元路以東地區皆屬於較早開發之地 區,(如大光國小北側之實踐新村、西側之大道國宅周邊、 開元國小南側成大醫院北側地區、東側之北園社區等等, 於本次細部計畫皆列為都市更新地區),現均為已建成 區,應無調整之必要。

九、臨時動議委員提案案件:

- 第 1 案:楊委員重信等提案建議儘速就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 18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予以釐清,並 研議作適切之檢討修正案。
- 說 明:一、本會專案小組目前審查多件台北縣政府報請核定 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審查過程中發 現地方政府對於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第 18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認定與實際執行作 法,似有牴觸該上開條文規定之虞,抑或有矛盾 衝突之處,造成困擾,應儘速予以釐清,並研議 作適切之檢討修正。
 - 二、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但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之各該使用項目,均有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一定比例之限制規定,惟日前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台出縣新店市某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後之時時,委員們對於該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後之使用強度,考量其基地條件與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審慎研議於該變更主要計畫中訂定適當使用強度之指導性規定,惟周邊地區業已先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取得「一般商業設施」之建造執照,其容積率依照台北縣政府 86

年間發布實施之「訂定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規定,因該建築基地 位於距捷運車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再加上各 項容積獎勵後,其獎勵面積之總和,最高可達基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即以工業區 210%之 容積率計算,獎勵後之容積率最高可達到 420 %,形成都市計畫工業區在變更前之允許使用項 目及使用強度,遠遠超過現行住宅區允許使用項 目與使用強度之不合理現象,造成審查之困擾。 三、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有關允許 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規定,各地方政府認定與 執行作法不一,建議應儘速予以釐清,以杜爭議; 次查工業區之允許使用項目,理論上應有允許使 用項目與附帶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區別,在附帶 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使用土地面積比例及允許使 用條件上,應有所限制,不應有反客為主之不合 理現象,建議該條文應儘速研議作適切之修正。 四、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有關都市 計畫地區各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 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該條文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條文內容,係前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時所增訂,為推動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之政 策,該條文雖係考量當時部分都市計畫地區在該 條文修正增訂前,業已於各該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 決 定:一、本案涉及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 及第34條規定執行疑義之釐清與檢討修正事宜, 且與目前本會刻正審議中之多件台北縣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內容密切相關,案情複雜, 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由黃委員景茂擔任 召集人,並請全體委員撥冗參與)先行研議,儘 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報告。
 - 二、本案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另邀請法務部、內政部 法規會、民政司及相關機關列席提供意見,以利 討論。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